

基金会及其局限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《瑞士民法典》（CC）规定了基金会，这是一种通过将资产专用于特定目的而设立的法人实体。¹基金会没有所有人，也没有成员，由其理事会按照创立人在基金会章程中确定的目的进行管理。基金会在瑞士被广泛用于慈善目的。普通基金会受联邦、州或市镇的监督，须在商业登记处登记。

然而，就家族目的而言，瑞士法律限制基金会的使用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 335 条，家族基金会只能为支付家族成员的教育、成家立业或生活扶助费用，或为类似目的而设立。联邦最高法院将该条解释为禁止所谓的“供养基金会”，即以向家族成员提供分配、用于其一般生活水平而无任何特定需要为目的的基金会。²这一限制可追溯至 1912 年《民法典》生效之时，反映了当时自由主义对旧制度下的世袭信托遗产（fideicommissa）和永久性家族捐赠的敌视。因此，在实践中，希望设立架构以长期供养其后代的瑞士家族一直使用外国工具，尤其是列支敦士登基金会和普通法信托。2022 年，联邦院议员 Thierry Burkart 提交了一项动议，要求联邦委员会提议废除对供养基金会的禁止。他认为，这一已有百年历史的限制已经过时，并迫使瑞士家族转向监督较少的外国工具。³两院均通过了该动议，联邦院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，国民院于 2024 年 2 月通过，该动议因此交由联邦委员会实施。如果禁令被取消，瑞

基金会及其局限

士家族基金会可能成为楚格家族替代外国信托的选择，为本州的专业人士提供一种可供其客户使用的本国工具。

1 注释

1. 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80 条（ZGB）（SR 210），文本见 swissrights.ch：设立基金会须将资产专用于特定目的。基金会法见《民法典》第 80 条及以下各条（ZGB）。《民法典》第 87 条（ZGB）规定家族基金会和教会基金会免受监督机关的监督。
2. 出处见印刷版。
3. 出处见印刷版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foundation-and-its-limits